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五里墩罚决字（2024）3号

□个人姓名： XXX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住址： XXXXXXXXXXXXXXX

 本机关于2024年6月 11 日对XXX擅自在长安路北侧（原XXX门前摆放物料）摆放物料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6月7日擅自在长安路北侧（原XXX门前摆放物料）摆放砂石物料11.8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人民币一千元罚款（1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发展信阳市湖东支行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账号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财政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28日